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案要案查处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　　八月以来，在反腐败斗争中，各级检察机关迅速行动，认真贯彻中央和高检院的部署，集中力量查办了一批大案要案，惩治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正向深度和广度发展。据统计，八、九两月，全国立案侦查万元以上贪污贿赂案件３５４２件，比去年同期增加１．５倍，占１－９月查办这类案件的３７．２％。立案侦查县以上干部犯罪案犯２３９人，比去年同期增加２．３倍，是前七个月的１．３４倍。当前要抓紧要案线索的管理和初查，及时立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检察机关对涉及县处级以上干部要案线索的初查要放开，按照分工经院党组决定即可进行初查。初查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备案，不能扩大备案的范围。　　立案侦查和采取强制措施要向党委报告。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且有可能发生串供、毁证、转移赃款赃物、潜逃等紧急情况的案件，经检察委员会决定，可即行立案并采取强制措施，然后书面报告同级党委。　　二、分、州、市检察院负责初查涉及县处级干部的案件线索；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负责初查涉及厅局级干部的案件线索，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初查涉及省部级和中央国家机关司局级干部的案件线索。根据具体情况，也可交由下级检察院查办，上一级检察院要直接指挥、派员参与或督办。　　三、初查的重点是：发生在党政机关、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的县处级以上干部贪污受贿等经济犯罪案件线索；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构成犯罪，情节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贪污受贿５０万元以上、挪用公款１００万元以上的案件线索。要选派得力干部进行初查。同时，要抓好大案要案线索集中的地区和犯罪多发行业系统的线索初查工作。　　四、加快查办大案要案的进度。在部署上，切实做到集中领导精力，集中优势兵力查办大案要案。对大案要案的受理、初查、立案、侦结、起诉等各个环节都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心中有数，并且制定办案进度表，加强排查和督办工作，加快办案速度。各个环节要衔接好，保证不断档，以确保年底前至少再立案一批，侦结一批，起诉一批。　　五、严格执行高检院最近下发的《关于报送贪污贿赂要案情况的通知》和《关于报送大案要案及线索工作的补充通知》，对向高检院报告备案的大案要案，从受理到起诉均应报送材料，以前未报的要补报，重大情况随时请示报告。各地对查办大案要案工作中的重大部署、行动、侦破的重大案件及作法也要及时报告。上级对下级请示的重大问题应及时答复，因拖延误事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上级决定的事项，下级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拖着不办。　　六、高检院和各省级检察院要加强对查办大案要案工作的领导。要抓好重点案件和重点地区。对下级院在办案中遇到的困难和阻力，上级院要给予支持，派员下去帮助排除阻力，进行协调，必要时直接办理，要加强跨地区的大案要案侦查工作的统一指挥和协调。